

证券代码：300261

证券简称：雅本化学

公告编号：2023-042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1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5,231,796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67,109,999.0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96,012.1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47,613,986.8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9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40,120	40,000
2	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8,000	8,000
3	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	8,445	8,000
4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	5,024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 (李冰路分部)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 (爱迪生路分部)	3,000	2,717
5	补充流动资金	22,970	22,970
	合计	88,535	86,71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79,917,761.99元（含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19,496,012.15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3,000,000.00元，理财产生的累计投资收益14,051,467.80元，累计利息收入3,747,082.94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50,544.9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11,940,242.89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董事会同意终止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5,884.6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上述变更用途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5,884.64万元已转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开设的一般户中，并永久补充雅本化学流动资金。

2.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终止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李冰路分部）和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迪生路分部），并将募集资金余额共计6,496.13万元（其中结余募集资金6,436.06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及购买理财产品期间产生的利息60.07万元）用于“酶制剂及绿色研究院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雅本（绍兴）药业有限公司。截止至2021年4月，该项目专项账户结余资金6,513.73万元（其中结余募集资金6,436.06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及购买理财产品期间产生的利息77.67万元）全部转至雅本（绍兴）药业有限公司募资资金专户。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变更前投资金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1	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40,000	40,000
2	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8,000	8,000
3	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		8,000	2,265.20
4	酶制剂及绿色研究院项目		0	6,436.06
5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 (李冰路分部)	5,024	432.94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 (爱迪生路分部)	2,717	872.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2,970	28,704.80
合计			86,711	86,711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前期由于受到外部宏观环境的影响，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出现了诸多不便，使得项目的建设周期有所延长；加之江苏省内化工行业监管日益严格，为控制投资风险、保证稳健经营，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暂缓了项目投资进度，综合导致了“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建设周期有所延长。

“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的资金投入已趋于完成，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考虑，为保证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持续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将继续严格控制资金支出，择机推进该募投项目后续的实施。因此，经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将以下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2023年7月	2024年7月

(二)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进度（%）
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40,000	37,498.47	93.75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确保募投项目顺利、高效实施。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雅本化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雅本化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